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王柏茹

被告 李軍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」，嗣減縮刪除違約金之請求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
01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 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4 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  
05 後聲明所示。  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  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0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  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1 應予准許。  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5 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3 書記官 蔡凱如